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卜功桃、麦昊天、王军

2018 年 11 月 30 日